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2〕14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中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已经中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中院研究室。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1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努力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全市法院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 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的使命担当。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在“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进程中实现群体共富、城乡共富、区域共富、物质精神共富，是市委基于威海基础优势作出的科学谋划，是全市上下的人心所向、共同期盼。全市法院要自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增强服务保障的针对性、主动性、前瞻性，紧紧围绕“八个持续用力”工作部署精准发力，对涉及到的司法问题提前预判，早做研究，以实际行动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加强产业强市司法应对，服务保障培育具有威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法妥善审理涉高质量项目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等相关案件，服务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加快海洋经济转

型发展。依法严惩违法占用耕地、制售伪劣农资等行为，妥善审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业态纠纷，保障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权益，服务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依法妥善审理涉智能制造、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以及游戏、动漫、直播等新领域纠纷，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3. 强化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做优做强市场主体。认真贯彻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妥善处理涉企产权案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涉企司法服务“全周期”集成改革，构建“适企型”司法服务机制，全流程高效、精准、优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建立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机制，助力企业向新目标冲刺。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家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使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4. 积极纾困解难，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对于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中小微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依法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5. 强化涉疫情问题司法应对，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鼓励引导当事人维持合同关系

或变更合同内容，继续完成合同目的，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面安全稳定。落实企业帮扶政策，维护企业用工稳定，持续完善司法惠民惠企政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六保”。

6.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聚焦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开展高效能创新合作，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助力更多创新成果在威海转化。围绕集聚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妥善审理涉成果转化收益、人才流动、竞业禁止等纠纷，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化知识产权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深化区域协同保护，依托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庭，推动形成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司法大保护格局。

7. 优化金融司法服务，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深化金融案件跨域集中管辖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金融案件速裁平台”，不断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数字金融纠纷在线诉讼新模式，破解线上贷款司法维权难题，助推普惠金融健康发展。依法严格规制高利贷行为，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规范民间融资秩序。

8. 打造破产审判威海模式，服务保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聚焦资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制约程序

的梗阻，开展“点对点”协作，统筹推进企业破产法律事务和社会事务协同解决。加大破产简易程序适用，推动预重整实践，全面提升办理破产效能，促进生产要素加速流转。总结涉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经验，制定办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工作指引，帮助更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困境企业尽快脱困重生。

9. 全流程提速增效，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每年开展“微创新”活动，持续推动全流程减时、降费、优化司法程序。制定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辖区诉讼服务标准、体系和模式，努力让“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在新标准下坚持小额诉讼程序应用尽用，让纠纷解决更高效。深度应用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大力推行网上立案、“云端”审判、智慧执行等办案模式，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信息化新动力。

10. 发挥涉外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城市国际化战略实施。成立中韩自贸区法庭，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为自贸区的发展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招商引资纠纷，切实保障中外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服务产业链招商促进工程实施。加强涉及跨境电商、境外旅游、国际大宗商品交易等新类型案件的司法应对，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尊重保障中外当事人依法选择管辖法院、适用法律纠纷解决方式等权利，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11.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服务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深化环境资源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促进美丽城市建设。依法妥善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健全完善恢复性司法措施，精准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多元责任承担方式，促进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加大精品案例培育和推广力度，定期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功能。

12. 严厉惩治各类犯罪，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威海。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纵深推进“案件清结”“黑财清底”“行业清源”，努力让城市更安宁、让群众更安乐。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13. 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助推法治威海建设。完善与行政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运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妥善化解区域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行政争议，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建设依法实施推进。强化行政案件合法性审查，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积极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

14.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时期

待。积极争创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微实事”活动，从“小切口”改善“大民生”。妥善化解涉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重点关注新市民、低收入群体等住房问题，依法审理房屋买卖、房屋租赁及居住权等纠纷，努力保障居者有其屋。加强“一老一小”司法保护，构建与养老机构、社区、医院等联动机制，认真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妥善办理涉养老育幼、“双减”政策等案件，助力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老年友好型社区。

15.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着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定期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尽最大努力维护好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审慎灵活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强化执行“三统一”管理机制落实，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每年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一批重点案件、关联案件。探索建立自动履行与海贝分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推进信用惩戒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助力巩固提升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成果。

16. 持续推动多元解纷，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度融入“六治一网”市域社会治理，为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提供司法保障。推动解纷关口前移，争取当地党委将万人成讼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积极推动“无讼社区”创建，依托“热线+网格化”

“吹哨报到”等工作机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源头。聚焦纠纷多发领域，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功能，推动家事、道交、金融、保险、就业、住建等类型化纠纷高效妥善化解。

17.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城市文明高度提升。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扎实开展民法典“六进”活动，让民法典真正走进人民群众心里，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在“小案件”中讲明“大道理”，积极引导社会风气向上向善。积极参与“八五”普法工作，每年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创新推出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

18. 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水平。深入开展司法调研，广泛征求在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进程中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于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持续跟踪问效，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抄送：院领导，市管干部，存档。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